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3破申1126号

熙泰达企业管理咨询(深圳)有限公司:

吴继秀以你司不能清偿对其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,本院已向你公司住所地发出申请书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,但无法通知到你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现发布本公告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